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929號

上訴人 劉佳鈞

訴訟代理人 商桓隴律師

被上訴人 劉鎮德

訴訟代理人 鍾開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領取返還銀行存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9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先位請求：上訴人應備妥簽署記載如原判決附件一（下稱附件一）所示印鑑式樣之凱基商業銀行（下稱凱基銀行）領款單據及凱基銀行存摺，協同伊至凱基銀行苗栗分行辦理結清提領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編號一至四號所示之定期存款金額之本金及利息返還伊；應備妥簽署記載如原判決附件二（下稱附件二）所示印鑑式樣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下稱新光銀行）領款單據及新光銀行存摺，協同伊至新光銀行竹南分行辦理結清提領如附表編號五、六所示之定期存款金額之本金及利息返還伊（下合稱協同領取返還存款）。另備位請求：上訴人應給付伊新臺幣（下同）383萬2,000元本息。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先位之訴有理由，未就備位之訴予以判斷，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則上開備位之訴即生移審效力。

二、被上訴人主張：兩造為父子關係，伊為節稅而借用上訴人名義，分別於民國97、98年間，先後在新光銀行竹南分行、凱基銀行（合併原萬泰商業銀行）苗栗分行開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新光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

凱基帳戶，並與新光帳戶合稱系爭帳戶），陸續以轉帳、匯款、定存、續存、部分解約等方式，將附表所示金額存入系爭帳戶，共計383萬2,000元，並保管系爭帳戶原存摺及印鑑章，供伊管理、使用、處分，兩造間成立帳戶借用契約。詎上訴人竟因家族紛爭，違背伊之指示，於109年5月8日擅自辦理系爭帳戶之印鑑變更及補發新存摺，妨礙伊之管理、使用、處分。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帳戶借用契約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541條1項規定（類推適用），先位請求上訴人協同領取返還存款；如先位之訴無理由，則依民法第266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規定（類推適用），備位請求擇一命上訴人給付383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不再主張其餘請求權，見本院卷第90、462頁）。

三、上訴人則以：伊及配偶許慧婉均為訴外人欣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宣公司）之股東，伊委請被上訴人將欣宣公司歷年發放之股利（含許慧婉部分），代為存入系爭帳戶內作為儲蓄，故將系爭帳戶原存摺及印鑑章，交付被上訴人保管，嗣因家族紛爭，兩造已無信賴關係，無法繼續委任被上訴人，始辦理系爭帳戶之印鑑變更及補發新存摺，兩造間就系爭帳戶並未成立帳戶借用契約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判決上訴人先位之訴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備位之訴部分發生移審效力），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被上訴人就備位之訴聲請假執行，見司補卷第19頁；本院卷第462頁）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查：(一)兩造為父子關係；(二)被上訴人就凱基帳戶先後定存88萬元、54萬元、59萬元、63萬9000元，該帳戶原存摺及印鑑章為被上訴人保管迄今；(三)被上訴人就新光帳戶先後定存68萬3000元、50萬元，該帳戶原存摺及印鑑章為被上訴人保管迄今；(三)上訴人於109年5月8日分別至凱基銀行、新光銀行辦理系爭帳戶之印鑑變更及補發新存摺等事實，有上訴人戶

籍謄本影本及系爭帳戶原存摺、印鑑章影本附卷可參（見司
補字卷第39至181頁；原審卷第4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
（見本院卷第90、91、177頁）。

六、本院之判斷：

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帳戶有帳戶借用契約關係存在，
依民法第541條1項規定（類推適用），先位請求上訴人協同
領取返還存款；依民法第266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規定
（類推適用），備位請求上訴人給付383萬2,000元等語，均
為上訴人所拒絕，並以前詞置辯。兩造同意簡化本件爭點項
目（見本院卷第93頁）：(一)被上訴人先位請求上訴人協同領
取返還存款，有無理由？(二)被上訴人備位請求上訴人給付38
3萬2,000元，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兩造間就系爭帳戶有帳戶借用契約關係存在，被上訴人得請
求上訴人協同領取返還存款：

1.按帳戶借用契約，係指當事人間約定，由金融機構帳戶之開
戶人（名義人）概括授權他方（借用人），得反覆以開戶人
之名義存入及提取帳戶內之款項。當事人間成立帳戶內款項
實屬借用人所有，由其持有存摺、印章、定存單，對存款有
使用、管理、處分權限，名義人單純出借名義之契約，其成
立側重名義人與借用人間之信賴關係，性質上與委任契約類
似，就當事人間所未約定之事項，自得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
相關規定。借用人存入借用帳戶之金錢，於對外關係上，名
義人因之取得對金融機構之金錢寄託債權，苟借用人未及於
契約存續期間取用者，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
定，請求名義人交付借用人所存入之金錢。被上訴人主張兩
造間就系爭帳戶成立帳戶借用契約關係乙節，為上訴人所否
認，自應由被上訴人就此變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合先敘
明。

2.查系爭帳戶如附表所示之定存金額為被上訴人所為，系爭帳
戶之原存摺、印鑑章為被上訴人保管持有迄今，為兩造所不
爭，而系爭帳戶在上訴人辦理變更印鑑、申請新存摺前之主

要交易紀錄，除有被上訴人與劉佳星之轉帳存入、匯款存入，及轉帳支出予被上訴人與劉佳星外，其餘多為定存、轉存、解約等項目，有新光銀行、凱基銀行函送系爭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19至254頁、第267至271頁、第281至290頁）。參以證人劉佳星證稱：我自己之新光銀行與凱基銀行帳戶都提供予被上訴人使用管理，供節稅之用，因被上訴人不會寫字，曾多次陪同被上訴人就系爭帳戶辦理提領、轉帳手續等語（見原審卷第114至117頁），與被上訴人主張借用系爭帳戶之情形相仿，且被上訴人多次使用系爭帳戶之情，足認系爭帳戶從開戶至上訴人變更印鑑與補發新存摺前，帳戶內款項均為被上訴人存入及支出，由其實際管理、使用、處分之事實，是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帳戶成立帳戶借用契約等語，應屬可採。上訴人雖主張劉佳星之證詞為傳聞證據，不足為採云云，惟劉佳星前述就自己借用與系爭帳戶相同銀行之帳戶予被上訴人，並陪同被上訴人前往銀行辦理系爭帳戶之相關手續所為之證詞，為其所親自見聞，非屬傳聞證據，故上訴人前述指摘，尚無可採。

3.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存入系爭帳戶之金額，係其交付身分證影本、系爭帳戶之原印鑑章，口頭委託被上訴人代為存入欣宣公司歷年分配予上訴人（含配偶許慧婉部分）之股利云云，然查：

(1)依本院調閱經濟部及苗栗縣政府檢送之欣宣公司（見本院卷第347頁，審結後已發還）、達興紙器工業社之登記資料（見本院卷第349至363頁），達興紙器工業社原為合夥組織，營業項目為外箱及內盒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負責人為被上訴人，於72年間已歇業；欣宣公司於73年間申請設立登記，原為有限公司，經營事項為紙箱之製造加工買賣之相關業務，以被上訴人之配偶劉湯意妹為董事，被上訴人為經理，上訴人、劉佳星、劉佳忠為其餘股東，嗣於78、79年間新增劉玉琴、劉佳雲為股東，並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4月間，劉玉琴、劉佳雲原名下之股份移轉登記予許

01 慧婉（上訴人之配偶）、謝素珍（劉佳忠之配偶）。

02 (2)證人劉玉琴（上訴人之妹，被上訴人之女）證述：我是欣宣
03 公司股東，但沒有實際出資，不知股數多少，該公司負責人是
04 是我母親，實際是父親（指被上訴人）與母親共同經營，不
05 知道92年4月間我名下股份移轉之對象及原因，未收到任何
06 金錢給付，兄弟姐妹從小就在該公司幫忙，我高中畢業後才
07 有支薪等語（見本院卷第326至328頁）。證人劉佳雲（上訴
08 人之弟，被上訴人之子）證稱：我不清楚曾擔任欣宣公司股
09 東，當時年紀還小，沒有實際出資，亦不清楚股數，該公司
10 是我母親及父親（指被上訴人）共同經營，從小父母就一起
11 創業，各自分工，不知道92年4月間我名下股份移轉之對象
12 及原因，未收到任何金錢給付，欣宣公司其他股東都是家裡
13 兄弟姐妹，從小就在工廠幫忙，我高中畢業後每個月有領1
14 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28至330頁），核與證人劉佳星證述
15 其與劉玉琴、劉佳雲均為欣宣公司之人頭股東，並未實際出
16 資等語（見原審卷第116、117頁），大致相符，足認欣宣公
17 司之設立、股份之出資及移轉，均由被上訴人夫妻自行為
18 之，則被上訴人主張當初借用上訴人與其他小孩（包括劉佳
19 星、劉玉琴、劉佳雲等）之名義登記為欣宣公司之股東，渠
20 等均未實際出資乙節，堪信屬實。

21 (3)上訴人雖主張欣宣公司為劉湯意妹負責經營，被上訴人僅是
22 業務，有另外工作，自己雖未實際出資，但從小就在欣宣公
23 司幫忙，屬於勞務出資云云（見本院卷第184至186頁）。惟
24 欣宣公司與達興紙器工業社均從事紙箱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5 相關業務，被上訴人擔任負責人之達興紙器工業社歇業後，
26 欣宣公司隨即成立，已如前述，足認真正具有經營欣宣公司
27 能力者為被上訴人，參酌劉玉琴、劉佳雲前述證詞，係因被
28 上訴人不識字之故，乃由劉湯意妹擔任欣宣公司負責人，則
29 被上訴人有實際參與欣宣公司之經營，並陸續借用子女（包
30 括上訴人）及子女配偶（包括許慧婉）之名義登記為欣宣公
31 司股東之事實，堪予認定。縱上訴人從小就在欣宣公司幫

01 忙，然早年臺灣社會中小型家族企業由子女協助父母之家庭
02 工廠事業，所在多有，自不能單憑上訴人有協助工作之情
03 事，即認定其就欣宣公司為勞務出資之股東。

04 (4)上訴人雖提出99年至109年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函及
05 檢附之綜合所得稅申報書（見原審卷第217至353頁），惟前
06 揭資料所示欣宣公司歷年之股利金額，核與系爭帳戶歷年存
07 入、提領、轉帳之金額及時間，並不相符，已難認定系爭帳
08 戶內之金額即為上訴人委由被上訴人將欣宣公司分配之股利
09 存入之事實，被上訴人亦否認之，又證人劉佳星證述：家族
10 聚餐時，上訴人及許慧婉說過沒有領到股利等語（見原審卷
11 第117頁），益證系爭帳戶內之金額，非屬欣宣公司分配予
12 上訴人及許慧婉之股利。況被上訴人並不識字，欣宣公司之
13 財務由劉湯意妹負責，已如前述，單純分配股利存入或轉帳
14 至系爭帳戶，亦無需持有上訴人之身分證影本、系爭帳戶原
15 存摺及印鑑章，即可由欣宣公司直接為之，何以上訴人要委
16 託不識字且未經手欣宣公司財務之被上訴人，將欣宣公司分
17 配之股利以定存方式存入系爭帳戶，並將自己之身分證影
18 本、系爭帳戶原存摺及印鑑章均交由被上訴人保管，此顯與
19 社會一般常情有違，是上訴人前述抗辯，不足採信。

20 4.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受任人因處理
21 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22 民法第549第1項、第5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兩造間就
23 系爭帳戶確有帳戶借用契約關係存在，被上訴人並以本件起
24 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帳戶借用契約之意思表示（見司補卷第
25 第23、211頁），又系爭帳戶辦理結清提領本息者，需由上
26 訴人出面簽署附件一、附件二之方式始得為之等情，亦有新
27 光銀行、凱基銀行之函覆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21、267
28 頁），則被上訴人於終止帳戶借用契約後，依民法第541條
29 第1項規定（類推適用），先位請求上訴人協同領取返還存
30 款，洵屬有據。

31 (二)被上訴人先位之訴既應准許，則其備位之訴，即無庸再予審

理。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於終止帳戶借用契約後，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類推適用），先位請求上訴人協同領取返還存款，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林俊廷

法 官 曾明玉

法 官 呂綺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高瑞君